

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聯誼活動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使本市里鄰長聯誼活動順利執行，俾利各區公所辦理活動時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市里鄰長聯誼活動經費之編列，應考量財政狀況及撙節支出原則辦理。
- 三、本市里鄰長聯誼活動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辦理里鄰長聯誼活動前，應將注意事項及付費方式列於計畫或詳載於契約中，並確實轉知參加人員。
- 五、本市里鄰長聯誼活動，參加對象為里、鄰長。但不克參加者，得由配偶、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直系血親之配偶一人代理參加。
- 六、里鄰長聯誼活動除里鄰長或其代理人參加外，得開放眷屬依活動決標價自費參加，眷屬包含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其同居共營生活者，並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所需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